

海林市农村社会事业促 进中心 2022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农村社会事业促进中心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农村社会事业促进中心 2022 年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农村社会事业促进中心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农村社会事业促进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农村社会事业促进中心隶属于农业农村局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统筹发展的新农村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重大决策；负责牵头起草城乡统筹综合配套改革的综合性文件，编制城乡统筹综合配套改革中长期

规划和改革总体方案,平衡城乡统筹重大专项改革措施及政策;负责制定小城镇及新农村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办理小城镇基础建设工程项目。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 4 个,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股、统计股、美丽乡村建设股。

三、单位人员构成

农村社会事业促进中心编制总数为 15 个,其中:行政编制 0 个,事业编制 15 个。实有人员 8 人,其中:在职人员 8 人,离退休人员 5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0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0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农村社会事业促进中心 2022 年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海林市农村社会事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4.2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农林水支出	104.7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4.7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24.29	本年支出合计	124.2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24.29	支 出 总 计	124.29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海林市农村社会事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结余
215	农业农村	124.29	124.29	124.29														
215007	海林市农村社会事业促进中心	124.29	124.29	124.29														
合 计		124.29	124.29	124.29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海林市农村社会事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1	14.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1	14.8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7	4.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4	10.24				
213	农林水支出	104.78	54.60	50.18			
21301	农业农村	104.78	54.60	50.18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		2.10			
2130104	事业运行	102.68	54.60	48.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0	4.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0	4.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0	4.70				
合 计		124.29	74.11	50.18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4.29	一、本年支出	124.2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4.29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农林水支出	104.78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住房保障支出	4.70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24.29	支 出 总 计	124.2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1	14.81	14.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1	14.81	14.8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7	4.57	4.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4	10.24	10.24		
213	农林水支出	104.78	54.60	52.57	2.03	50.18
21301	农业农村	104.78	54.60	52.57	2.03	50.18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				2.10
2130104	事业运行	102.68	54.60	52.57	2.03	48.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0	4.70	4.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0	4.70	4.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0	4.70	4.70		
合 计		124.29	74.11	72.08	2.03	50.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05	66.05	
30101	基本工资	24.84	24.84	
3010101	基本工资	24.84	24.84	
30102	津贴补贴	17.72	17.72	
3010201	津贴	16.70	16.7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02	1.02	
30103	奖金	3.27	3.27	
3010301	奖金	3.27	3.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4	10.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3	4.83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4.80	4.8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3	0.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5	0.45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13	0.13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0.32	0.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0	4.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		2.03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29	福利费	0.03		0.03
3022901	福利费	0.03		0.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3	6.03	
30302	退休费	4.57	4.57	
3030201	退休工资	3.97	3.97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0.60	0.6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4	1.44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1.42	1.42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2	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0.02	
	合计	74.11	72.08	2.03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5007	海林市农村社会事业促进中心	0.04					0.04
	合计	0.04	0.00	0.00	0.00	0.00	0.0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九、项目支出表

表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海林市农村社会事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运转类	办公经费	海林市农村社会事业促进中心	2.10	2.10							
	接待费	海林市农村社会事业促进中心	0.04	0.04							
	农村退职“三职干部”生活补贴	海林市农村社会事业促进中心	47.96	47.96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海林市农村社会事业促进中心	0.08	0.08							
合计			50.18	50.18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11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海林市农村社会事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0.08	农村社会事业促进中心2022年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小于等于	750	元	20.0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有效率	小于等于	100	%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小于等于	12	月	10.00
							成本指标	项目标准	小于等于	750	元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小于等于	100	%	2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	小于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小于等于	96	%	10.0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海林市农村社会事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备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农村社会事业促进中心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农村社会事业促进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农村社会事业促进中心收入总预算124.2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4.2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87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支出总预算124.2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24.2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87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年，农村社会事业促进中心收入预算124.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4.29万元，占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年，农村社会事业促进中心支出预算124.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11万元，占59.63%；项目支出50.18万元，占40.37%。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年，农村社会事业促进中心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24.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4.2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24.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24.2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87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农村社会事业促进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4.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11 万元，项目支出 50.18 万元。

1、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22 年预算数为 4.5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96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增资。

2、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2 年预算数为 10.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13 万元，下降 30.5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

3、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22 年预算数为 2.1 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增减，主要原因是预算内项目不能大于上年。

4、2130104 事业运行 2022 年预算数为 102.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5.48 万元，下降 54.0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压缩经费。

5、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2 年预算数为 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7 万元，增长 14.89%，主要原因是调整基数。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农村社会事业促进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4.1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2.08 万元，公用经费 2.03 万元。

（一）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0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38 万元，下降 5.12%，主要原因如下：

1、30101 基本工资 24.8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3.9 万元，下降 55.9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

2、30102 津贴补贴 17.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2 万元，下降 8.5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

3、30103 奖金 3.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5 万元，下降 7.6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压缩经费。

4、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3 万元，下降 11.0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调整基数。

5、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48 万元，增长 9.94%，主要原因是调整基数。

6、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 万元，增长 22.22%，主要原因是调整基数。

7、30113 住房公积金 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7 万元，增长 1.49%，主要原因是调整基数。

8、30201 办公费 2 万元，与上年预算无变化。

9、30229 福利费 0.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17 万元，下降 56.6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压缩经费。

（二）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88 万元，增长 14.59%，主要原因如下：

1、30302 退休费 4.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96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增资。

2、30307 医疗费补助 1.44 万元，比年预算增加 0.16 万元，增长 11.11%，主要原因是调整基数。

3、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万元，与上年预算无变化。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农村社会事业促进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0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0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35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安排0.0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35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农村社会事业促进中心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农村社会事业促进中心共有房屋0平方米，

车辆0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农村社会事业促进中心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2022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十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十四、住房公积金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

支出。

十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九、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二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二、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

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三、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